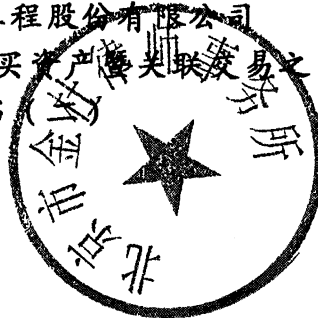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新星”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东方新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所涉有关法律事项，已分别于2018年8月26日、2018年9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0月26日下发的1814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新星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东方新星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相关回复

一、申请文件显示，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或标的资产）曾于2011年12月申请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并于2013年12月31日收到证监会相关批复文件。而奥赛康药业2014年1月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直至IPO批文12个月有效期届满。2018年曾拟通过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大通燃气（000593））重组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奥赛康药业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上市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申报IPO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2）奥赛康药业终止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的原因，本次重组上市方案与前次拟重组上市方案是否存在本质区别。3）2018年6月终止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后短时间筹划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并申报，请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

（一）奥赛康药业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上市的具体原因，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申报IPO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

1.奥赛康药业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上市的具体原因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创业板IPO相关文件以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等方式核查，奥赛康药业于2011年12月申请在创业板IPO，相关情况如下：

2011年12月，奥赛康药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创业板IPO申请文件。2012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55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奥赛康药业创业板IPO申请。2013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5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

奥赛康药业于2014年1月3日-7日先后在上海、深圳、北京向网下投资者进行了推介，但由于发行规模及老股转让规模较大，在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情况后，奥赛康药业及保荐机构出于审慎考虑，经协商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

2014年1月10日，奥赛康药业发布《关于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缓发行的公告》，决定暂缓创业板IPO发行。《核准批复》于2014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

2.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申报IPO时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变动原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以及创业板IPO相关文件，奥赛康药业相关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与申报创业板IPO时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重组报告期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64,195.62	241,529.46	275,327.97	224,632.64
负债总计	112,167.37	117,300.52	106,209.86	87,072.85
所有者权益	152,028.25	124,228.94	169,118.11	137,559.79
营业收入	163,202.67	340,485.87	309,218.52	301,117.45
净利润	27,810.81	60,727.51	62,989.97	50,900.42
项目	申报创业板 IPO 报告期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7,873.46	98,315.40	66,513.39	45,513.94
负债总计	45,676.91	35,929.67	25,841.04	17,582.49
所有者权益	72,196.55	62,385.73	40,672.35	27,931.44
营业收入	124,569.64	204,091.01	130,310.01	81,361.31
净利润	16,236.38	24,205.63	15,168.17	9,434.25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本次重组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申报创业板 IPO 报告期（即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下同）增幅较大，其主要原因为：

（1）随着人口老年化加剧，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呈多发态势，质子泵抑制剂作为临床治疗消化性溃疡的一线首选药物，其市场规模增势良好。奥赛康药业作为国内拥有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品种最多的企业，凭借其丰富的产品组群及质量优势在细分领域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连续多年在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细分领域市场份额排名第一，相应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增长态势；

（2）奥赛康药业专注于质子泵抑制剂细分领域的研究，建立了 PPI 及其注射剂研发必需的创新要素、关键共性技术的核心聚集体系。本次重组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研发的注射用 PPI 新产品奥加明和奥一明相继于 2015 年、2016 年上市，作为全新一代质子泵抑制剂，两个新产品具有起效速度快、抑酸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其上市进一步满足了国内临床治疗消化性溃疡疾病用药的先进性需求，本次重组报告期内前述新产品均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奥赛康药业原有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以及新产品上市的不发力，促使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自创业板 IPO 申报期至本次重组申报期间，总体呈现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奥赛康药业资产负债规模亦呈增长态势。

(二) 奥赛康药业终止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的原因, 本次重组上市方案与前次拟重组上市方案是否存在本质区别

根据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燃气”)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 奥赛康药业与大通燃气合作过程中, 交易双方一直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 并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由于双方在交易税费的承担、交易对价等核心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经慎重考虑, 双方最终决定终止相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根据大通燃气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 奥赛康药业本次重组方案与其前次拟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方案均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步骤, 为重组上市的常规方案, 不存在本质区别。

(三) 2018年6月终止通过大通燃气重组上市后短时间筹划本次重组上市交易并申报, 请补充披露中介机构尽职履责情况

本所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的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本所律师对奥赛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

此外, 本次核查的内容还包括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应履行的法律程序、上市公司置出资产的资产构成及资产是否存在影响交割的法律障碍(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权属纠纷、抵押、质押等限制转让的第三方权利、债权人不同意债务转移等)。

同时, 本所律师还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 对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

2. 核查程序

(1) 了解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基本情况并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结合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 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 并就查验事项分别向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提交了全面的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详细了解奥赛康药业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组织结构、规范运作、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同时也详细了解了上市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财产、劳动人事、规范治理、承诺履行情况等内容。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和专项意见所需核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本所律师向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逐项回答了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提出的问题，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工作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方式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所提供材料的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工作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律师按照相关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律师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回复函等归类成册，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为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的基础材料。

(3) 协助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书面备忘录、电子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及协助上市公司及奥赛康药业依法予以解决。

(4) 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以及专项核查意见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以及专项核查意见。

(5) 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后，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其补充意见和专项核查意见并确保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逻辑严密、论证充分。

基于上述，本所已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对奥赛康药业在交易完成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做出业绩承诺，并设置了业绩顺延安排。请你公司：1) 结合奥赛康药业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奥赛康药业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2) 江苏苏洋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洋投资）、中亿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伟业）和南京海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济投资）等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短于业绩承诺期限，补充披露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3) 补充披露奥赛康药业是否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3）

（一）结合奥赛康药业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业务拓展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情况及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等，补充披露预测期内奥赛康药业净利润的可实现性、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1. 奥赛康药业2018年度经营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奥赛康药业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情况，本次交易中对奥赛康药业2018年全年业绩预测数据与2018年1-9月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如下（合并口径）：

项目	2018年1-9月实现	全年预测	占比
营业总收入（万元）	296,066.94	390,730.38	75.77%
毛利率（%）	93.25%	92.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47,489.71	63,069.37	75.30%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	--	--

根据上述数据，奥赛康药业 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066.94 万元，占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5.77%；2018 年 1-9 月毛利率为 93.25%，高于预测的全年毛利率 92.50%；2018 年 1-9 月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489.71 万元，占全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75.30%，业绩完成情况良好。

2. 业务拓展情况

(1)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为医药生产和销售企业，其销售模式主要在与各大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经销商的备货需求等以订单形式确定每个批次的销售金额和销售量，奥赛康药业产品具有生产周期短、销售周转快的特点，其在于订单的滚动周期较快。

(2)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经销合同等文件，自评估基准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奥赛康药业新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涉及的品种
1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18.10.1-2019.9.30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2	上药控股毕节有限公司	2018.10.19-2018.12.3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3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18.10.19-2019.10.18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20mg
4	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喀什药业有限公司	2018.10.9-2019.10.8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20mg
5	中核安佑成都医药有限公司	2018.8.20-2019-8.19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20mg
6	河南九州通国华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2018.8.14-2019-8.13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 40mg
7	喀什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2018.8.8-2019.8.7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5mg
8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医药有限公司沂州分公司	2018.8.13-2019.8.12	注射用兰索拉唑 30mg
9	国药控股山西阳泉有限公司	2018.8.13-2019.8.12	注射用盐酸氨溴索 15mg
10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8.7.1-2019.6.30	多西他赛注射液 0.5ml:20mg

上述框架协议执行期限大部分为一年，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上述协议目前均已开始执行，执行情况正常，对奥赛康药业未来实现销售收入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3) 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的中标省（市/区）数量

报告期内及目前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的中标省（市/区）数量统计情况如下：

产品/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5月	2018年1-9月
奥一明 20mg	-	-	8	14	18
奥一明 40mg	-	3	18	23	25
奥西康 20mg	23	24	22	23	24
奥西康 40mg	27	26	25	25	26
奥维加	29	29	28	27	27
奥加明	7	11	23	25	27
奥先达 10mg	24	24	25	24	24
奥先达 50mg	27	28	26	23	25
奥诺先	30	31	31	31	31

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的市场范围稳步拓展，成熟产品的中标省（市）情况基本保持稳定，新推向市场的产品包括奥一明、奥加明等，中标省（市）快速增长显示出良好的销售情况和市场占有率。

3. 未来年度行业竞争格局变动情况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在其传统的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产品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保持在前三位，其中：奥西康 2017年在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52.16%，位居行业第一；奥维加 2017年在注射用兰索拉唑的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2.88%，位居行业第二；奥加明 2017年在注射用雷贝拉唑钠的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0.82%，位居行业第二。预计未来几年，奥赛康相关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曾获得中国化学制药行业消化系统类优秀产品品牌、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江苏省双百名牌产品等多项殊荣，显示出相关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优秀的市场认可度。奥赛康药业在报告期内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且在预测期内预测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上升，以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延续产品活力。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专注于质子泵抑制剂细分领域的研究，建立了 PPI 及其注射剂研发必需的创新要素、关键共性技术的核心聚集体系，又成功上市奥维加、奥加明、奥一明等，均属同期国产首家或首批上市，产品群涵盖国内全部六个已上市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型中的五个，提升了中国在质子泵抑制剂注射剂细分领域的实力，使中国在该细分领域用药不仅实现了可及性，而且具备先进性。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及东洲评估出具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27]号的回复》，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在结合奥赛康药业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技术先进性等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未来年度奥赛康药业所在行业的竞争格局将不会发生显著变化。同时，为充分反映未来

市场竞争的潜在风险，本次置入资产评估针对不同生命周期的产品采用了不同的预测方式，其中：1) 针对成熟产品例如奥西康、奥维加、奥诺先等，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与发展，目前已经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考虑到未来市场总量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空间有限，在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对于成熟品种的销售量按低于5%的市场自然增长率进行预测；2) 针对新上市的产品例如奥一明、奥加明等产品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但市场总量较大、行业竞争对手较少，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本次置入资产评估参照相似产品历史期内新上市期间的增长率情况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生产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结构保持稳定，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总体稳步增长。同时，根据奥赛康药业2018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奥赛康药业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完成情况良好，预计可以完成2018年全年预测净利润，奥赛康药业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 苏洋投资、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等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短于业绩承诺期限，补充披露保证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执行和实施的有效措施

根据苏洋投资、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于2018年8月26日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在24个月锁定期届满时，如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其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参照《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分期解锁。

根据东方新星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8月26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苏洋投资、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前述约定结束锁定之后，每一方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分期解锁：一方解锁股份的数量=（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的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基于上述，苏洋投资、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的上述分期解锁安排可以保证该等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承诺得以执行和实施。

(三) 补充披露奥赛康药业是否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情形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奥赛康药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奥赛康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且奥赛康药业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对奥赛康药业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奥赛康药业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奥赛康药业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奥赛康药业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三年奥赛康药业修改章程取消独立董事，并新增三名高级管理人员，陈庆财被聘任为总经理，杭从荣被聘任为副总经理，陈祥峰被聘任为总工程师。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 奥赛康药业取消设置独立董事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独立董事设置和聘任方面的具体安排。3)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4）

（一）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 杭从荣被聘任为副总经理、陈祥峰被聘任为总工程师的具体原因

根据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陈祥峰先生自 1997 年加入海光研究所工作，一直为奥赛康药业的核心骨干；杭从荣先生自 2003 年加入奥赛康药业工作，对药品生产车间的各环节管理和运行有丰富的经验。

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奥赛康药业高度重视生产体系建设，包括积极加大厂房建设与改造、优化质量控制流程等。同时，为了更好保证生产和质量系统能按照高标准、严要求运行，奥赛康药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杭从荣为副总经理，负责推进公司质量体系的提升工作；聘任陈祥峰为总工程师，负责协管生产系统的储运部、安全环保部和各车间，并按国际化标准将部分车间建成样板车间，按国际化要求组织生产运行，保障生产供货。

2. 陈庆财被聘任为总经理的原因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陈庆财先生系奥赛康药业的创始人，报告期内一直为奥赛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是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

创业人才”和“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理论和实践工作经验。为进一步加强陈庆财对奥赛康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保证奥赛康药业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以及本次重组完成后业绩的稳步增长，奥赛康药业董事会决定聘任陈庆财先生担任总经理一职。

原奥赛康药业总经理王正勇先生曾在外资制药公司担任重要岗位，拥有多年制药行业的国际业务工作经验。根据奥赛康药业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奥赛康药业从立足本土向整合全球资源转变的目标，王正勇先生辞去奥赛康药业总经理一职，现担任副总经理，着重负责国际化业务以及信息化建设。

(二) 奥赛康药业取消设置独立董事的原因，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独立董事设置和聘任方面的具体安排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原设置独立董事的原因系为了满足创业板 IPO 的监管审核要求。奥赛康药业创业板 IPO《核准批复》有效期届满后，考虑到独立董事制度对于非上市企业而言并非法定必须，因此奥赛康药业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将董事会人数从 9 人变更为 6 人，取消设置独立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奥赛康药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设置独立董事的安排；奥赛康药业的股东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届时将在上市公司层面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提名并选举相关的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具体人选。

(三) 结合报告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工商档案、选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文件以及说明，奥赛康药业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奥赛康药业的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分别为陈庆财、ZHAO XIAOWEI、赵俊、王正勇、任为荣、徐有印、吴晓明、潘敏、傅穹，其中陈庆财为董事长，ZHAO XIAOWEI、赵俊为副董事长，吴晓明、潘敏、傅穹为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3 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人数修改为 6 名，取消了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同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庆财为董事长，ZHAO XIAOWEI、赵俊为副董事长。

2018年4月28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庆财、ZHAO XIAOWEI、赵俊、王正勇、任为荣、徐有印继续当选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董事会，选举陈庆财为董事长，ZHAO XIAOWEI、赵俊为副董事长。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于2015年2月3日取消独立董事，重新选举董事会成员，除吴晓明、潘敏、傅穹等三名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余董事成员均未发生变化。吴晓明、潘敏、傅穹原为奥赛康药业的独立董事，不参与奥赛康药业的实际管理与经营，与奥赛康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取消独立董事对奥赛康药业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奥赛康药业共6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1名，由王正勇担任；副总经理5名，分别为任为荣（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徐有印、张建义、蔡继兰、曹斌。

2016年9月1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董事会，聘任杭从荣为奥赛康药业副总经理，聘任陈祥峰为奥赛康药业总工程师。

2018年4月28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董事会，继续聘任王正勇为总经理，任为荣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有印、张建义、蔡继兰、曹斌、杭从荣为副总经理，聘任陈祥峰为奥赛康药业总工程师。

2018年8月8日，奥赛康药业召开董事会，同意王正勇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庆财为奥赛康药业总经理，聘任王正勇为奥赛康药业副总经理。

如本题第（一）部分所述，杭从荣及陈祥峰均在奥赛康药业长期任职，聘任杭从荣为副总经理、陈祥峰为总工程师系奥赛康药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的内部提拔；报告期内，陈庆财一直为奥赛康药业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长，奥赛康药业总经理变更为陈庆财系为了进一步加强陈庆财对奥赛康药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且原总经理王正勇仍担任奥赛康药业副总经理，着重负责国际化业务和信息化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对奥赛康药业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奥赛康药业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南京奥赛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瑞发展有限公司（Va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苏洋投资、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对通过本次重组所获的上市公司新发股份进行了锁定期承诺，同时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未达承诺业绩的，对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业绩承诺方是否存在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如是，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有无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5）

（一）业绩承诺方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

根据南京奥赛康、苏洋投资、伟瑞发展、中亿伟业和海济投资（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其提供的财务报表等文件，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均为持股平台，不存在实际业务经营，除南京奥赛康持有润海投资外（未开展实际业务），其他业绩承诺方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对外投资诉求相对较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方均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和安排。

（二）上市公司和业绩承诺方确保股份补偿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的具体、可行措施

根据业绩承诺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业绩承诺方在锁定期内质押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则按照如下原则和方式具体操作：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内，在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奥赛康药业每期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业绩承诺方方可据此确定自当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至下期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间可质押的股份数量，具体公式如下：

一方累计可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该方获得的股份总数—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该方累计已补偿及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股份锁定期内，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不存在锁定期内质押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安排。业绩承诺方已出具承诺，为确保股份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影响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

五、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占比 83.91%。部分债

务转移尚未获得债权人的书面同意。按照本次交易方案，若置出资产交割日仍未取得债权人同意，若该债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由指定主体进行偿付，如因指定主体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致使上市公司进行偿付的，在上市公司偿付后，指定主体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上市公司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置出资产承接方对于指定主体应承担的义务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担连带责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置出资产债务转移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情况。2) 前述“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是否已确定；如是，披露上市公司与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内容；如否，披露交易方案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计划的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6）

（一）置出资产债务转移获得债权人同意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的债权人同意函，截至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外的负债合计16,049.03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负债可分为以下三类：

1. 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合计金额为13,466.06万元，占比83.91%。

2. 已收到债权人书面复函不同意转移的债务合计金额为1,867.53万元，占比11.64%。上述债务系上市公司收购天津中德51%股权（以下简称“该次收购”）应付的剩余现金收购款项。依据上市公司与刘春光、林维江等该次收购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约定，上述剩余现金收购款项将视天津中德后续业绩实现情况分期支付，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后最终上市公司需要向刘春光、林维江等债权人支付的剩余股权收购款项金额上限为1,867.53万元。就上述剩余股权收购价款相关债务事项，指定主体与上市公司已达成如下约定：指定主体将留存1,867.53万元货币资金用于未来向刘春光、林维江等债权人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如因天津中德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对赌业绩使得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低于上述金额，则差额部分归指定主体享有。

3. 剩余未清偿或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金额715.44万元，占比4.46%。上市公司将继续与剩余债权人沟通债务转移同意函事宜。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于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同意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则上市公司应尽早通知指定主体进行偿付，指定主体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偿付。指定主体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如因指定主体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上市公司进行偿付的，在上市公司偿付后，指定主体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上市公司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置出资产承接方对于指定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担连带责任，其

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对于已清偿、已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无需取得债权人特别同意的债务，债务转移至指定主体不存在障碍；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交易各方已就具体事项约定了解决措施或已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债务转移相关偿付责任承担计划，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前述“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是否已确定；如是，披露上市公司与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内容；如否，披露交易方案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计划的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

1. “指定主体”是否已确定，以及上市公司与指定主体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内容

（1）“指定主体”已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指定主体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指定主体北京东方新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8年9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EMX20U的《营业执照》。

（2）上市公司与指定主体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的具体约定内容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指定主体就债务转移过程中的责任承担分配如下：

“对于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书面同意函的，若该等债权人在置出资产交割日或之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则上市公司应尽早通知指定主体进行偿付，指定主体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偿付。指定主体在偿付该等债务后，不再向上市公司追偿。如因指定主体未能进行及时偿付，而致使上市公司进行偿付的，在上市公司偿付后，指定主体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足额偿付该等债务及补偿上市公司因偿付该等债务所承担的费用。

置出资产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赔偿、支付义务、处罚等责任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全部纠纷或争议事项均由指定主体承担和解

决，上市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指定主体应于接到上市公司相应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充分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于资产交割日前发生的与置出资产相关的违约行为、侵权行为、劳动纠纷、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导致的赔偿责任、侵权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任何或有负债应当由指定主体负责承担或解决，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而遭受的损失由指定主体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

对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约定的由指定主体承担的所有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其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或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就上述责任分配事项，指定主体已出具承诺，同意《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并由其履行前述协议中关于指定主体的相关义务。

2. “置出资产承接方”是否已确定，以及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计划的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

(1) “置出资产承接方”暂未确定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奥赛康药业全体股东将指定第三方（即“置出资产承接方”）负责承接置出资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置出资产承接方暂未确定。

(2) 关于债务转移过程中相关偿付责任承担计划的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承接方在债务转移过程中的责任承担分配如下：置出资产承接方对于指定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承担连带责任，其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上市公司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58,247.28万元，价值较高；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指定主体将成为上市公司截至基准日全部资产、负债的归集主体，届时指定主体将承继上市公司原有资产和负债，并继续运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因此，债务转移过程中指定主体出现无法承担相关偿付责任情形的风险较低；

基于此，因指定主体无法履约导致置出资产承接方需要实际承担相关连带责任的风险也相对较低。

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现第一大股东陈会利已出具《关于对置出资产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对于指定主体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东方新星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综上，鉴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就指定主体、置出资产承接方在债务转移过程中的责任承担分配予以具体安排，且指定主体及陈会利已对前述安排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债务转移过程中所涉及的债务承担计划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六、申请文件显示，你公司向指定主体转让天津中德未获天津中德其他股东同意，转让 Lsl&Bnec Sdn Bhd 股权需向文莱相关主管部门提交相关转让文件，转让新疆东方新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方新星）股权需取得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天津中德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你公司转让 Lsl&Bnec Sdn Bhd 股权事宜获文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3）你公司转让新疆东方新星股权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

（一）天津中德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1. 天津中德转让事宜的最新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天津中德其他股东回函及其说明，天津中德其他 19 名股东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上市公司发出书面回函，表示不会放弃其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

2. 天津中德转让事宜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鉴于天津中德其他股东均已向上市公司回函主张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则该等股东应当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天津中德股权，如该等股东不购买的，则视为同意该次股权转让。

就该事项，交易对方已出具《关于天津中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函》，确认其已充分知悉本次重组中天津中德股权置出目前未获得天津中德其他股东出具的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如天津中德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并实际购买上市公司持有的天津中德股权的，交易对方同意将前述股权转让款作为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组成部分进行置换。

综上，交易各方已就天津中德转让事项进行了妥善约定，天津中德股权转让事宜未取得天津中德其他股东同意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二)你公司转让 Lsl&Bnec Sdn Bhd 股权事宜获文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文莱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说明，鉴于 Lsl&Bnec Sdn Bhd（以下简称“Lsl”）在文莱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监管许可或执照，其股权转让事项无需取得文莱政府或司法机关的许可或批准。上市公司需就其转让 Lsl 股权事宜取得少数股东 Dato Paduka Haji Ahmad Bin Kadi 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并由 Lsl 以董事会决议方式同意东方新星转让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取得 Lsl 股东及董事 Dato Paduka Haji Ahmad Bin Kadi 就同意东方新星转让股权事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在 Lsl 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其所持 Lsl 股权转让给指定主体事宜后，Lsl 需向文莱公司登记处（“the Brunei Registry of Companies”）提交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用以更新公司登记信息，前述公司登记信息更新行为不会对上市公司转让 Lsl 股权构成实质障碍。

(三)你公司转让新疆东方新星股权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同意函及其说明，上市公司已就其转让新疆东方新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东方新星”）股权事宜取得了该公司另一股东新疆汇力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同意函》，同意上市公司将所持新疆东方新星股权转让给指定主体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优先购买权，上市公司转让新疆东方新星股权事宜不存在实质障碍。

七、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制定了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全部员工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等等，均由指定主体继受。请你

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指定主体”是否已确定。如是，请披露指定主体与上市公司关于职工安置相关约定的具体合同内容；如否，请披露前述职工安置方案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8）

（一）补充披露前述“指定主体”是否已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指定主体北京东方新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设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于2018年9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01EMX20U的《营业执照》。

（二）如是，请披露指定主体与上市公司关于职工安置相关约定的具体合同内容；如否，请披露前述职工安置方案最终实施风险和应对措施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指定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指定主体与上市公司就职工安置事项约定如下：

“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册员工、上市公司退休人员、上市公司内退人员、上市公司停薪留职人员等）的劳动/劳务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以及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支付欠付的工资，由指定主体继受。

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劳务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因前述事项所产生的纠纷）等，均由指定主体负责解决；上市公司因提前与公司员工解除、变更劳动/劳务关系或员工劳动/劳务关系转移而导致上市公司需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的（如有），由指定主体最终全额承担；如截至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有员工不同意其劳动关系由指定主体承继并拒绝解除与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则指定主体应负责承担上市公司为继续履行与该等员工的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福利、保险费用、纠纷解决费用等。”

此外，为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现第一大股东陈会利已出具《关于对置出资产的连带保证责任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对于指定主体在《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无条件地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如有）要求东方新星或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一股东承担任何损失或法律责任。”

综上，指定主体已确定，其与上市公司已就职工安置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事项进行了妥善约定，且上市公司现第一大股东陈会利已出具承诺，其将对指定主体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开始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职工安置事宜，除1名员工张某以外，上市公司员工均已与指定主体签署劳动合同。张某未与指定主体签署劳动合同的原因为：张某于2018年7月与上市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因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非北京生源毕业生落户的相关要求，其需在上市公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张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非北京生源办理北京落户的法定期限届满后尽快与指定主体签署《劳动合同》。根据指定主体与上市公司就职工安置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承担事项的相关约定，如张某因其个人办理北京落户需要未在置出资产交割日前与指定主体签署劳动合同，则上市公司为继续履行与其的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将由指定主体负责承担，本次交易职工安置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实施风险。

八、申请文件显示，奥赛康药业现有少量临时仓库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同时其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39号的海润医药二期地块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未实际经营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前述临时仓库的具体用途、所涉面积，其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方案。2) 前述海润医药二期地块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未实际经营使用的期间和原因，因土地闲置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该宗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11）

（一）前述临时仓库的具体用途、所涉面积，其在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和重要性，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方案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赛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建筑物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主要为门卫岗亭、维修工棚、临时仓库、简易车棚等非主要生产经用房。该等建筑物面积合计约为3,558 m²，约占奥赛康药业全部房产面积的3.30%。其中，用作临时仓库的面积约为2,079 m²，约占奥赛康药业全部房产面积的1.93%，主要用于零散物资的临时存放，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如若上述临时仓库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被依法拆除，奥赛康药业亦拥有足够可替代仓储空间，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此外，奥赛康药业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及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已出具承诺，如奥赛康药业及下属子公司因无证房产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导致被依法拆除或者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其将全额予以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奥赛康药业上述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前述海润医药二期地块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未实际经营使用的期间和原因，因土地闲置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该宗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前述海润医药二期地块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原因

根据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化学工业园区分局与海润医药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3201012015CR0133)(以下简称“《土地出让合同》”), 化学园区二期地块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NO.宁化(2015)GY005 地块, 东、南至窑基河路, 西至海润医药, 北至罐区南路, 宗地编号为 320116005005GB00045, 土地出让面积 18,474.01 平方米, 用途为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金总额为 10,540,000 元。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相关银行打款凭证以及收据, 海润医药已经全额缴纳相应的土地出让金。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国土局(以下简称“江北新区规划与国土局”), 化学园区二期地块现由江北新区规划与国土局管辖, 根据江北新区规划与国土局办理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书的要求, 土地使用权人需取得相应土地的立项批复后方可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海润医药尚未取得化学园区二期地块的立项批复文件, 因此尚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文件, 海润医药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内部项目预立项报告的编制, 目前正处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海润医药将在向主管部门提交立项申请并取得立项批复后, 及时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2. 未实际经营使用的期间和原因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说明, 化学园区二期地块约定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之前开工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海润医药二期地块尚未开工建设。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化学园区二期地块与海润医药位于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39 号的厂区相邻，规划用途主要为原料药生产，由于前期原料药生产项目已经在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39 号的厂区实施，能够满足奥赛康药业当时的原料药生产需要，因此海润医药化学园区二期地块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时开工建设。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润医药已制定了化学园区二期地块的项目预立项报告并正处于编制可研报告阶段，在后续立项、环评及相关报建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依法正式开工建设。

3. 因土地闲置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化学园区二期地块已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 年未开工建设，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予以纠正，并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警告、罚款直至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因此，海润医药上述化学园区二期地块已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2 年未开工建设，存在被无偿收回的处罚风险。

就化学园区二期地块存在的行政处罚风险，奥赛康药业的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及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已出具承诺，如因化学园区二期地块无法正常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者因延期开工等不规范情形影响奥赛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正常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或者因该宗土地被政府有关部门收回，由此导致奥赛康药业及其下属公司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其将全额予以补偿。

4. 该宗土地被政府收回的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和奥赛康药业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化学园区二期地块账面价值约为 1,055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69%，占奥赛康药业拥有的所有土地使用权面积的 7.56%，非奥赛康药业目前的生产经营用地，对奥赛康药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虽然化学园区二期存在因土地闲置问题被无偿收回的风险；但鉴于：（1）上述化学园区二期地块账面价值较小，非奥赛康药业主要生产经营用地；（2）奥赛康药业的控股股东南京奥赛康及实际控制人陈庆财已出具承诺承担因化学园区二期地块无法正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被无偿收回的一切经济损失；（3）为尽力避免上述土地被收回的情况出现，海润医药已启动办理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的准备工作，在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依法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本所认为，海润医药上述土地闲置事项不会对奥赛康药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申请文件显示，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销售发货运费等，报告期销售费用分别为 186,049.89 万元、180,387.75 万元、204,809.07 万元和 100,427.7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9%、58.34%、60.15%和 61.54%，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请你公司：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类销售费用增长原因及合理性，销售人员薪酬及销售发货运费与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以及预测期销售费用率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3）结合奥赛康药业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奥赛康药业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4）补充披露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支出管理以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8）

（一）结合奥赛康药业市场推广费的形成原因、市场推广具体形式等，说明奥赛康药业市场推广行为的规范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法律风险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主要产品为抗消化溃疡类和抗肿瘤类处方药物，全部为注射剂型，具有临床路径复杂、用药专属性强等特点，往往需要对药物特点、疗效功能、使用理念、禁忌事项以及相关领域发展趋势进行较多的专业推介，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1. 专家顾问委员会。奥赛康药业在消化领域和抗肿瘤领域设有“奥赛康医药发展战略咨询暨科学委员会”，上述委员会就奥赛康药业在消化和抗肿瘤领域的产品提供咨询，咨询内容包括在前述领域的新产品研发动向、临床需求等，就相关咨询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并广泛征求专家意见和建议，使行业专家对奥赛康药业的产品和最新动向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同时为后续产品的研发提供战略指导方向。

2. 专家高峰论坛。奥赛康药业的重点产品涉及消化、肿瘤放疗、妇瘤、乳腺癌等多个医学领域，奥赛康药业在上述领域开展专家高峰论坛，邀请专家教授就相关产品的临床应用、疗效和安全性进行广泛的研讨。

3. 全国学术年会中举办品牌发布会。奥赛康药业参与各种全国学术年会、全国性的药品交易展会，以设立展台、开设产品品牌发布会、政策解读会、学术卫星会、产品意向洽谈会等多种形式展现企业品牌和形象，主要参与的年会包括：全国消化系统疾病年会、全国消化内镜年会、全国临床肿瘤学大会暨 CSCO 年会、全国妇科肿瘤学年会、全国乳腺癌会议等。

4. 区域学术推广会。针对重点产品的临床进展，奥赛康药业主要通过委托推广等形式在主要省市举办大型学术推广会，使临床医师能够充分了解产品特点及相关领域的业务发展最新趋势，提高了产品的使用效果。

5. 继续医学教育。奥赛康药业主要通过委托推广等形式在全国举办继续医学教育项目，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在全国各地授课，就相关产品涉及的医学领域进行学术报告，分享最新的基础理论和临床研究成果。

6. 临床科室会。为了让医护人员及时、准确了解上市产品的医学信息，更好地掌握注射用药品的配置和使用，确保合理化用药，减少药物不良反应发生，奥赛康药业主要通过委托推广方式开展临床推广活动，传递药物核心信息和相关领域最新研究进展，参与病例研讨、收集药物临床使用信息反馈和不良反应报告。

7. 患者健康教育。奥赛康药业在全国支持和组织大中型医院妇产科举办“妇女节患者健康教育活动”，提供患者健康手册，传递妇科疾病的科普知识，宣传妇科肿瘤的早防早治。奥赛康药业还积极参加“中华粉红丝带活动”，大力宣传乳腺癌“及早预防、及早发现、及早治疗”的理念。

8. 专业学术刊物论文发表。奥赛康药业开展重点产品的学术论文活动，以增强临床医生对产品的认知程度；通过权威机构和刊物，研讨相关重点产品的处方机理、临床研究成果、临床适应症疗效等，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实现产品的再研发，指导医生用药，扩大产品知名度。

9. 推广商和经销商的培训和交流。为了让推广商和经销商更好的了解上市和在研产品信息，奥赛康药业通过举办交流会、合作伙伴论坛会等方式，介绍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讨论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供产品培训。

通过上述学术推广活动，能够增加品牌知名度、强化终端认同感，有助于医生基于循证医学原则准确合理指导患者用药，提高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为了发挥比较优势，充分利用当地成熟推广资源，已完成从自主推广向委托第三方推广商推广转变。在此模式下，奥赛康药业承担因委托第三方进行学术推广和市场开发而发生的委托推广服务报酬，以及自主实施学术推广和市场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会务费、住宿费、差旅费、办公费、餐饮费等费用。

奥赛康药业高度重视推广活动的规范性与合规性，奥赛康药业与第三方推广商签订有委托推广合同，制定有《第三方推广商管理指引》，该等推广合同及管理

制度等对第三方推广商的遴选资质、管理考核、推广规范、活动资料、结算依据等进行了详细规范，具体如下：

1. 第三方推广商的遴选。奥赛康药业在与第三方推广商开展合作之前，对第三方推广商的资质及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等文件，优选契合公司文化理念、覆盖目标区域市场、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具有丰富药品学术推广经验和广泛渠道资源，合规展业记录良好的合作伙伴。如果第三方推广商及其人员在最近 5 年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良记录的，奥赛康药业将不与其开展合作。

2. 第三方推广商的管理考核。奥赛康药业要求第三方推广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在进行产品知识信息宣传及用药讲解、竞品市场调研、产品学术会议召开、临床用药信息收集及访谈等活动时应当加强相关资料归集留底工作，奥赛康药业有权定期抽查评估推广效果，并据此作为考核重要依据之一。

3. 明确责任追究机制。奥赛康药业一旦发现第三方推广商或者其人员存在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不当商业行为的，有权立即停止合作，并根据委托推广协议向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除此之外，奥赛康药业还制定有《销售管理制度》《用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反商业贿赂制度》《防止贿赂和诈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与其市场销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销售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

基于上述，奥赛康药业能够规范学术推广活动行为，有效避免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风险。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奥赛康药业销售费用支出管理以及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 销售费用支出管理

根据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奥赛康药业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用款及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从销售管理、预算控制、费用核算、费用支付、考评监督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费用内部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 实施预算管理和监督制度。奥赛康药业对包括销售费用在内的费用支出进行统一预算管理，根据战略目标确定下一年度的年度目标，并编制年度预算。销售部门根据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在客观估计未来市场及自身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产品销售结构，并根据市场及历史情况，制定出相应的销售策略；实际开支过程中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开支，超预算的开支经企业规定的流程审批后支付；对销售收入未达到目标的销售区域，及时提出新的市场营销方案，推动市场的开发与销售。

(2) 规范第三方推广商定期考核结算。奥赛康药业选择合作的第三方推广商一般是契合公司文化理念、覆盖目标区域市场、充分理解客户需求、具有丰富药品学术推广经验和广泛渠道资源，合规展业记录良好的合作伙伴，能够快速、有效、精准地实现相关产品覆盖。在此过程中，奥赛康药业每季度在综合考虑第三方推广商的推广活动举行情况、实际推广效果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第三方推广商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结算依据文件，据此确定推广费用。

(3) 完善费用核算及支付流程，实行分级授权和审批制度。奥赛康药业对资金支付审批权限、支付方式以及相应核算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实际发生费用支出时，经办部门应提出申请，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报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费用支出申请，对发票、结算凭证等相关凭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然后按照授权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审批结束后，财务人员负责付款或者冲账手续。其中，对于第三方推广商的费用支付一般对公支付至对方账户，对于自主开展学术推广等产生的销售费用，奥赛康药业通常直接予以对外支付或者要求销售人员实报实销。销售费用支出应当控制在年度预算范围内，如发生计划外支出以及超额支出等情形，须事前请示，得到批准后方可办理。

未来，奥赛康药业一方面将结合应付账款与生产经营的相关性及费用的性质，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会计科目分类管理；另一方面还将进一步规范预提销售费用的期后结算支付工作，优化审批管理流程，明晰业务对应关系，不断提高会计核算管理水平。

2. 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

奥赛康药业就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事宜制定了《反商业贿赂制度》《防止贿赂和诈骗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该等制度适用于企业所有涉及对外经济往来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等，目的系为了规范企业全体员工的日常行为，形成良好的商业行为习惯，维护公司的长远利益。

(1) 明确职责分工。奥赛康药业管理层负责按照国家反商业贿赂的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制定和完善反商业贿赂的长效工作机制，从制度上保障企业合规经营。

审计部门负责对企业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审查各部门实际执行情况，对发现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及时向管理层报告。

(2) 严格日常管理。奥赛康药业通过规章发布、员工培训等多种形式传递企业合规经营理念和文化。奥赛康药业在其与销售人员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销售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奥赛康药业与经销商、推广商签订的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中，亦明确载明了反商业贿赂和反不正当竞争条款，要求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一旦出现商业贿赂等不当行为，奥赛康药业有权解除合同或取消合作。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奥赛康药业亦设有专门人员对此实施监督。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奥赛康药业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检察院商业贿赂行贿犯罪档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信息；取得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奥赛康药业主要合作客户等方式对奥赛康药业是否涉及商业贿赂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建立了销售费用支出和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有效运行，不存在商业贿赂不良行为记录，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或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申请文件显示，1) 奥赛康药业的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08.55 万元、6,176.65 万元、4,387.20 万元和 5,946.74 万元，余额增长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2) 奥赛康药业各报告期末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256.93 万元、10,482.77 万元、9,201.10 万元和 4,167.75 万元。报告期内，奥赛康药业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奥赛康药业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根据注册地税收政策享受相应的优惠税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奥赛康药业各经营主体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优惠依据（如有）及有效期，与报告期收入的匹配性。2) 奥赛康药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具体依据、期限及可持续性。报告期所得税费用与营业利润是否匹配，并补充披露营业利润与应纳税所得额之间的主要调节项目。3) 报告期各项税收的计算依据，纳税申报与会计核算是否勾稽，税收缴纳情况，如存在需补缴情况，请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奥赛康药业经营业绩的影响。4) 奥赛康药业收益法评估中涉及税率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5) 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29）

（一）本次重组奥赛康药业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以及奥赛康药业的说明，奥赛康药业不会因本次重组产生额外的税负。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及其合规性

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的说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涉及的税项、缴纳安排情况如下：

税项	交易对方涉及税项情况	缴纳安排
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根据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进行年度汇缴时予以缴纳
印花税	根据《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产权转移书据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均应当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时缴纳相关印花税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税收计算、缴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十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相关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32）

（一）上市公司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历年年度报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及权益变动的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5 月在深交所上市；因上市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为实现第一大股东陈会利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保证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稳定性，陈会利、赵小奇、曲维孟等 24 名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在处理有关需经东方新星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各方同意以陈会利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该协议自公司实现 IPO 且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后失效。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安排，陈会利可控制较高比例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一致行动协议》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有效期届满且各方未延长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或签署新的协议，相关协议各方已终止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自此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属于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情形的，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及在交易过程中从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受让该上市公司股份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除收购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特定对象应当公开承诺，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会利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做出如下承诺，其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且其自愿承诺，将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进行任何减持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部分 补充更新事项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亿伟业提供的出资证明文件及说明，交易对方中亿伟业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 ZHAO XIAOWEI 发行了 71 股普通股，向 ZHOU LIYI 发行了 19 股普通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亿伟业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ZHAO XIAOWEI	78	78
ZHOU LIYI	22	22

二、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

根据东方新星提供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新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新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EMX20U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15号6幢4层B516室
法定代表人	陈会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东方新星100%持股

三、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一) 主营业务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赛康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换发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药品生产许可证	奥赛康药业	苏20160009	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	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含非最终灭菌的抗肿瘤药）、原料药[伊班磷酸钠、雷贝拉唑钠、阿加曲班、草酸艾司西酞普兰、醋酸卡泊芬净、帕瑞昔布钠、盐酸美金刚、米卡芬净钠（抗肿瘤药：硼替佐米、多西他赛、盐酸伊立替康、达沙替尼、吉非替尼、坦罗莫司、地拉罗司、洛铂）]、片剂（含抗肿瘤药）、胶囊剂（含抗肿瘤药）	江苏食药监局	2020.12.3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海润医药	苏20180569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原料药（[(奥美拉唑钠、唑来膦酸、兰索拉唑、右旋兰索拉唑、右旋雷贝拉唑钠、艾司奥美拉唑钠、左旋泮托拉唑钠、替加环素、盐酸帕洛诺司琼、盐酸左布比卡因、右旋硫辛酸氨丁三醇、泊沙康唑、帕瑞昔布钠、雷贝拉唑钠	江苏食药监局	2020.12.31

				和地拉罗司)、(抗肿瘤药:奥沙利铂、奈达铂、盐酸托泊替康、右雷佐生、磷酸氟达拉滨、培美曲塞二钠、硼替佐米、替莫唑胺、地西他滨、依维莫司、马来酸阿法替尼)]	
--	--	--	--	---	--

2. GMP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1	海润医药	JS20180890	原料药(帕瑞昔布钠)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江苏食药监局	2023.10.14
2	海润医药	JS20180855	原料药[(盐酸帕洛诺司琼、替加环素)、(盐酸左布比卡因)、(抗肿瘤药:地西他滨)]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江苏食药监局	2023.07.24
3	海润医药	JS20160610	原料药(兰索拉唑)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江苏食药监局	2021.10.20
4	海润医药	JS20160575	原料药(艾司奥美拉唑钠)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江苏食药监局	2021.05.12
5	海润医药	JS20150485	原料药[(奥美拉唑钠、唑来膦酸)、(抗肿瘤药:奥沙利铂、奈达铂、盐酸托泊替康、右雷佐生、磷酸氟达拉滨、培美曲塞二钠)]	南京化学工业园罐区南路39号	江苏食药监局	2020.11.19

3. 药品批准文号

序号	药品名称	生产企业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1	奥美拉唑钠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58021	原料药	2020.09.06
2	兰索拉唑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03682	原料药	2020.09.06
3	奥沙利铂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51985	原料药	2020.09.06
4	奈达铂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51987	原料药	2020.09.06
5	右雷佐生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60872	原料药	2021.01.07
6	培美曲塞二 钠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80831	原料药	2018.12.16
7	盐酸托泊替 康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00435	原料药	2020.09.06
8	唑来膦酸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51986	原料药	2020.09.06
9	磷酸氟达拉 滨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060905	原料药	2021.01.07
10	盐酸左布比 卡因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23230	原料药	2022.02.27
11	地西他滨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30014	原料药	2022.10.12
12	替加环素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30020	原料药	2023.02.07
13	盐酸帕洛诺 司琼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40045	原料药	2019.04.01
14	艾司奥美拉 唑钠	海润医药	国药准字 H20163099	原料药	2021.03.17

4. 委托生产批件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药品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苏 WT20180199	奥赛康 药业	杭州澳 亚生物 技术有 限公司	注射用雷 贝拉唑钠 (冻干粉 针剂 20mg)	江苏食药 监局	2019.12.08

(二) 主要资产

1. 境内投资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润医药的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海润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562898377F
住所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罐区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任为荣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新药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0 年 12 月 21 日

2. 境外投资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登记证书、出资登记证书等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赛康药业新增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AskPharm, Inc（美国制剂研究所）		
公司类型	特拉华州公司		
注册地址	160 Greentree Drive, #101, in the City of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4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奥赛康药业	950,000（其中 750,000 股普通股，200,000 股优先股）	100

3. 土地外无形资产

根据奥赛康药业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赛康药业新增 2 项境内注册商标，另外有 1 境内注册商标完成了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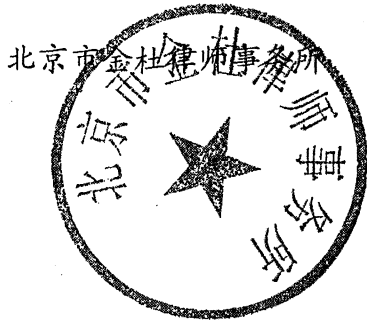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奥赛康药业	奥晟明	27030131	第 5 类	2018.10.07-2028.10.06
2	奥赛康药业	奥盛晴	27015909	第 5 类	2018.10.07-2028.10.06
3	奥赛康药业		4426099	第 42 类	2018.09.28-2028.09.27

注：上述第 1、2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原件暂未取得。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沈诚敏
沈诚敏

熊健
熊健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